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及權益所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 供股之包銷商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第17頁「接納及轉讓手續」一段。

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則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供股章程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終止包銷協議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23

---

## 釋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 A 之債券持有人
「汶萊」	指	汶萊達魯薩蘭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 A 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

## 釋義

---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金總額港幣276,352,231.22元、本公司發行予林先生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1.792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154,214,415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金總額港幣120,000,000元、本公司發行予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216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為555,555,556股股份之未行使及可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部」	指	菲律賓能源部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延長之股東特別大會
「豁除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延長」	指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及兌換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清洗豁免及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延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即Silver Star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但不包括該時間)後第三(3)個營業日，在最後終止時間前，Silver Star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為Silver Star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豁除股東發出說明豁除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代表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田澳門」	指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義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上次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之供股；有關上次供股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即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章程文件所載及當中所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811,200,000股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 釋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Star」或「包銷商」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供股之包銷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 474,563,46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25%，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10 元
「補充文據」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補充文據，以延長有關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 276,352,231.22 元之可換股債券 A 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義

---

「包銷商」或「Silver Star」	指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供股之包銷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法及實益擁有 474,563,46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9.25%，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豁免 Silver Sta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供股之指示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十一月二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i)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ii)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期屆滿：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屆滿，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1) 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執行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之任何期間（因供股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Silver Star 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3)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
- (5)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構成影響；或
- (6)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任何一方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

則在任何情況下，Silver Star 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表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授出，而除非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人員事先同意，否則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載列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22,400,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811,200,000 股供股股份
Silver Star 包銷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573,918,268 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600,000 股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 (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ii) 向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ii) 並非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

---

## 董事會函件

---

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資格。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9元折讓約28.1%；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9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126元折讓約20.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408元折讓約29.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15.3%；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0.352元折讓約71.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Silver Star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上次供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賬面淨值折讓約56%，而供股之認購價港幣0.10元則較每股賬面淨值折讓約71.6%，折讓額較上次供股為高。董事認為，認購價較低可增加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碎股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予彙集並由 Silver Star 承購。

###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四(4)名海外股東之地址位於中國。董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1(1) 條，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章程文件將須向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或存檔或待其批准；或(ii) 本公司將須作出額外步驟以遵守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此等情況後，董事認為，由於遵守中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將高於可能為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帶來之利益，故不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

---

## 董事會函件

---

股將不會向中國之海外股東提呈。該等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為豁除股東。本公司已向各豁除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惟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在香港境外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及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就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豁除股東之權利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後及在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結束買賣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豁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豁除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支付予彼等。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豁除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接納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欲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數目，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不論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送達），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則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進行註銷，過戶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拆細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彼等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時須辦理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所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不獲接納而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之條件並無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列明之有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任何相當於任何豁除股東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僅應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遞交而提出。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並參考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其酌情權以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經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可能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且可能會涉及抽籤，即表示於預先分類的各個股東群中，部分合資格股東可能較其他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多額外供股股份，而未中籤的合資格股東則不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名義登記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謹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將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時應付之全數獨立匯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按彼等之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多繳申請款項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彼等之登記地址退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包銷協議及承諾

供股股份將由 Silver Star 按照下文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包銷商： Silver Star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Silver Star 已同意 (i) 認購其根據新發行有權認購之 237,281,732 股新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 29.25%；及 (ii) 包銷最多 573,918,268 股新股份。因此，供股將獲全數包銷。

佣金： 573,918,268 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1.5%

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向 Silver Star 償付就包銷協議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及開支。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

- (1)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受下列事件之發展、發生或執行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該等新法例或規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會或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d)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之任何期間(因供股而導致暫停買賣除外)；或
  - (e)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2) Silver Star 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遭違反；或
- (3)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本集團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逆轉，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對供股之成功重大不利；或
- (5) 董事會成員出現任何變動，而 Silver Star 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管理及一般事務構成影響；或
- (6)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任何一方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程序，

則在任何情況下，Silver Star 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Star 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 為主要股東，持有 474,563,46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25%。此外，Silver Star 之一致行動人士亦為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之持有人。Silver Star 已向本公司承諾 (a) 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期間出售其擁有之 474,563,464 股股份；及 (b) 其將按總認購價港幣 23,728,173.2 元 (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方式支付) 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 474,563,464 股股份所涉及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 237,281,732 股新股份。

Silver Star 由林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Silver Star 已向本公司承諾將 (a) 促使林先生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 A 附帶之任何兌換權，而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A 將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一直以其名義登記及由彼實益擁有；及 (b) 促使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 B 附帶之任何兌換權，而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B 將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期間一直以其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 Silver Star 授出清洗豁免及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待供股股份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除條件(f)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及／或獲 Silver Star 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除外。

### 包銷商之資料

Silver Sta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lver Star 之日常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不包括包銷。Silver St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Silver Star、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包銷協議、供股及清

## 董事會函件

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無意投票反對供股。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所有 供股股份獲 Silver Star 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 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所有 供股股份獲 Silver Star 承購) 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 A 及 可換股債券 B 獲全數兌換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ilver Star、 林先生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474,563,464	29.25%	711,845,196	29.25%	1,285,763,464	52.83%	1,995,533,435	63.48%
公眾股東	1,147,836,536	70.75%	1,721,754,804	70.75%	1,147,836,536	47.17%	1,147,836,536	36.52%
總計	<u>1,622,400,000</u>	<u>100.00%</u>	<u>2,433,600,000</u>	<u>100.00%</u>	<u>2,433,600,000</u>	<u>100.00%</u>	<u>3,143,369,971</u>	<u>100.00%</u>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則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前(或Silver Star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Silver Star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或獲Silver Star全部或部份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須達成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之任何股份買賣，及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採及生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及(ii)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供股之所得款項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81,100,000元。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將由本公司支付之佣金)約為港幣2,100,000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097元。

### 額外資金

本集團於菲律賓有兩個項目，即煤炭項目及天然氣項目。兩個項目正按計劃進行，預期將需要更多資金供其持續發展，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之所需資金分別為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因此，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為兩個菲律賓項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已就申請銀行貸款接觸六(6)間銀行。與銀行進行討論期間，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出將本公司之投資及項目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然而，由於本公司之投資及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且並無產生收入或盈利，故銀行不願意接納該等投資或項目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本公司亦已與六(6)間證券行及私人投資者就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及／或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配售代理進行討論。由於(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股份交投量薄弱，故該等證券行及私人投資者並無興趣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 包銷安排

本公司之意向為確保透過供股可籌集菲律賓項目(尤其是天然氣項目)營運之最低資金。倘供股不獲包銷，則存在本公司不能為兩個項目籌集充足資金及因而令本公司處於困難狀況之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曾尋找包銷商，惟並無結果。因此，本公司再次尋求 Silver Star 之支持，其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及擔任包銷商。因此，Silver Star 之意向並非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Silver Star 相信，所有股東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故應償還墊款。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抵銷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墊款將為恰當還款方法。

Silver Star 已同意(i)按總認購價港幣 23,728,173.2 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方式支付)認購其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 237,281,732 股供股股份，佔全部供股股份約 29.25%；及(ii)包銷最多 573,918,268 股供股股份，並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及(如超過貸款)以現金履行其包銷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33,000,000 元。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透過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向本公司作出免息墊款，過往一直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墊款之最高金額高達約港幣 86,000,000 元。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墊付之資金已用作該等項目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港幣 79,000,000 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Silver Star 除外) 認購餘下供股股份，則將予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認購價最高金額將約為港幣 23,700,000 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籌集約港幣 55,000,000 元。然而，倘供股認購不足，將予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貸款之所得款項最高金額將約為港幣 33,000,000 元。進行抵銷後，本公司仍可籌得約港幣 46,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 A 及可換股債券 B 將不會用作抵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林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33,000,000 元。

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港幣 46,000,000 元 (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抵銷本公司結欠 Silver Star 及／或林先生之所有貸款後) 及不多於港幣 55,000,000 元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董事會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中首筆最多港幣 3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第二筆最多港幣 5,000,000 元用作菲律賓之煤炭項目，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如有) 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足夠用作發展上述菲律賓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及日後可能需要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菲律賓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之資金要求

根據能源部致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菲律賓分公司有關天然氣項目之函件，本集團已承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就天然氣項目進行約 700 直線公里地震數據之重新處理及解釋及為一個探井進行修井工程。能源部就有關工程釐定之最低投資為 1,2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 9,300,000 元)，董事會認為該款項未必足夠用作進行有關工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技術團隊之估計，董事會認為，完成上述工程將需要約港幣 35,000,000 元。在該筆港幣 35,000,000 元之款項中，約港幣 16,000,000 元將用作探井之修井工程、約港幣 15,000,000 元將用作二維

---

## 董事會函件

---

地震數據採集及約港幣4,000,000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根據能源部致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關煤炭項目之另一封函件，自二零一零年起，煤炭項目應每年產煤約120,000公噸、發展及剝光約1,714,286立方米工作範圍及勘探地面以下約1,000米。項目預期於本年度第四季投產。根據可行性研究，上述工程將需要約港幣5,000,000元。在該筆港幣5,000,000元之款項中，約港幣2,200,000元將用作場地開發及基礎建設、約港幣2,000,000元將用作購買設備，以及約港幣800,000元將用作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七月，本公司派遣其技術團隊至菲律賓，對天然氣項目及煤炭項目之進度進行初步評估。於評估後，技術團隊建議本公司按兩個項目之工作計劃所述展開工程，讓本集團可履行其承擔。

菲律賓項目之工作計劃已經能源部批准，包括將由承包商進行之工程類別及有關工程之完工時限。該等工作計劃未經能源部批准不得更改。本集團作為項目承包商之一，有合約責任提供最低承諾工程及／或繳付工作計劃所列明之概約投資開支。視乎勘探進度及結果而定，董事會可能需要修訂菲律賓項目之資金需要預算。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股之所得款項將足夠供兩個項目持續營運一年。因此，本公司明年可能為其項目之持續發展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現階段未能釐定有關金額。

### 汶萊油氣項目之資金要求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有關上次供股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會將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中港幣50,000,000元用於汶萊油氣項目。將用於汶萊項目之港幣50,000,000元拆細如下：(i)約港幣25,000,000元用作地質及地球物理；(ii)約港幣27,000,000元用作鑽深；及(iii)約港幣4,000,000元用作一般開支，扣除可收回成

---

## 董事會函件

---

本約港幣6,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汶萊油氣項目注入港幣23,200,000元。根據工作計劃，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對汶萊油氣項目注入餘下港幣26,800,000元，將以港幣8,800,000元之手頭現金及港幣18,000,000元之林先生墊款撥付。長遠而言，本公司仍需要籌集資金以履行其於汶萊油氣項目之合約責任。

### 供股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承受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港幣318,692,000元及港幣95,224,000元。二零零八年錄得龐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243,000,000元及煤礦項目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8,000,000元所致。二零零九年之虧損包括因資本開支預算增加引致之汶萊油氣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22,000,000元及因煤價下跌引致之煤礦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本集團已經並將會繼續就其項目產生大額資本開支。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

### 2. 倚賴數目有限之投資項目

本集團有兩個項目，即位於菲律賓之煤炭項目與天然氣項目以及位於汶萊之一個油氣項目。本公司大部份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並無收入或盈利，任何一個項目之煤炭、天然氣及／或石油生產延遲，均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 3. 倚賴主要人員

本公司之礦產資源業務相當倚賴主要人員或專家之表現。本公司可能需要招聘額外人員以達到其業務目標。倘本公司未能招聘及挽留所需人員，可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產品價格波動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斷改變，國內外煤炭及石油市場之不確定因素日益增加，因此，本公司之產品價格及溢利可能根據不斷改變之宏觀經濟環境而波動。

### 5. 礦產資源消費量

在支持低碳排放之年代，即使全球經濟有復甦跡象，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等礦產資源之消費量增加仍然可能受壓。此情況將影響原始能源生產之比例，因而影響全球原始能源企業(包括本公司)之發展。

### 6. 匯率波動

匯率波動及外匯規例改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產品價格、業務營運及已呈報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7. 生產安全

開採石油、天然氣及煤炭過程之危險性往往受到強烈關注，有關規例、指令及／或指示愈趨嚴厲及嚴格，將增加整個行業之生產成本，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董事會函件

### 8. 生產成本

通脹引致管理地陷、環保、生產及工作安全之開支增加、僱員工資增加及操作機器之成本上升，以及因政策可能改變導致開支可能增加，將或可能會增加整個行業(包括本公司)之生產成本。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該公佈刊發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 份之基準以每股 供股股份港幣0.2 元之價格供股	約港幣66,600,000元	首筆港幣50,000,000元用 作汶萊之石油項目，餘 下所得款項(即約港幣 16,600,000元)則用作 其他項目及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港幣23,200,000元已 用作汶萊之石油項目； 港幣2,900,000元及 港幣19,800,000元已 分別用作其他項目及 營運資金；餘下港幣 20,700,000元尚未動用

誠如本公司有關上次供股之公佈及通函所披露，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中首筆港幣50,000,000元將用作汶萊之油氣項目。於該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對項目注入港幣14,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對項目注入港幣23,200,000元。根據汶萊油氣項目之工作計劃(按上文「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汶萊油氣項目之資金要求」一段所述)，於本年稍後時間僅需要對項目注入餘下港幣26,800,000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暫時動用港幣18,000,000元償還本集團結欠Silver Star及／或林先生之股東貸款。根據林先生就汶萊油氣項目向本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港幣18,000,000元之承諾及林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會決定暫時動用部份所得款項償還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貸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公開文件所披露之擬定用途與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並無偏差。事實上，本集團之意向一直為於本年年底前對項目注入餘下港幣26,800,000元。

董事確認，上次供股之公開文件並無載有任何虛假及誤導資料，以誘使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上次供股之公開文件資料，尤其是有關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乃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而有關公開文件可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8條。

董事並無考慮將上次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結欠林先生之墊款。於上次供股後，由於林先生臨時出現緊急資金需要，故彼要求償還墊款，經本公司與林先生磋商後，雙方同意本公司將暫時向林先生償還港幣18,000,000元，而林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進一步作出不少於港幣18,000,000元之墊款，以於本集團有資金需要時，支持汶萊之油氣項目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根據(1)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及墊款為免息；(2)林先生承諾於日後繼續支持本集團，尤其是按照汶萊油氣項目之資金要求；(3)本集團缺乏其他資金渠道；及(4)為本公司之緊急需要進行集資需要龐大時間及資金等理由，董事認為償還墊款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 企業重組

為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及以更有效之方式重新調配其資源，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之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

#### 石油相關產品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方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

---

## 董事會函件

---

作協議，本公司持有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1%權益，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其業務。

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放緩，再加上二零零九年石油相關產品之價格波動不休，打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石油相關產品之交易量。考慮到所涉及之相關風險，管理層於訂立買賣交易時已份外謹慎，而鑒於低毛利產品導致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零九年下跌約82%，並從而引致虧損約港幣130,000元，管理層已縮減低毛利產品之交投。

經濟有望復甦，而原油價格已於近月回穩，管理層預期，石油相關產品之貿易前景於二零一零年將有所改善。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可能須動用額外營運資金，以捉緊新業務機會。

### 於菲律賓煤礦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及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協議補充)，據此，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向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Mexford Holdings Limited(「Mexford」)之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後，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收購Mexf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Mexford持有Eastern Star Mining Power Corp.及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各自之40%股權，而Eastern Star Mining Power Corp.則擁有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股權之餘下60%。Great Wall已取得勘察、勘測及／或勘探位於菲律賓南蘇里高省San Miguel面積約5,000平方公頃之範圍之權利。

### 出售漿板及紙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已同意向該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

### 於中呂宋氣田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 Eastsun Mining & Power Exploration Corporation（「Eastsun」）及 Cenozoil Energy Corporation（「Cenozoil」）共同以「承包商」身份，與能源部就位於菲律賓中呂宋盆地，總面積 684,000 平方公頃之範圍內提供勘探、開發及開採石油資源服務訂立合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百田澳門、Eastsun 及 Cenozoil 將分別於石油營運擁有 80%、10% 及 10% 參與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百田澳門與 Cenozoil 簽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enozoil 據此收購 Cenozoil 額外 9% 參與權益。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能源部批准。

### 進展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 82% 至約港幣 3,916,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約港幣 21,640,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95,157,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 316,756,000 元）。本年度虧損包括因資本開支預算增加引致之汶萊油氣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 22,000,000 元及因煤價下跌引致之煤礦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 34,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錄得龐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減值虧損約港幣 243,000,000 元及煤礦項目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 38,000,000 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石油相關產品銷售疲弱，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 818,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 1,689,000 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22,702,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 18,965,000 元。

### 汶萊 M 區塊油氣項目

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正按獲 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dn. Bhd 批准之二零一零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進行中。全面盆地分析研究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完成及數據解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完成。二零一零年地震工作計劃包括覆蓋約 136 平方公里之

## 董事會函件

三維資料採集。地震隊調配已於七月開始，計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第一口探井(Mawar-1)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鑽探，而第二口井(Markisa-1)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進行鑽探，其他具潛力之地塊亦在進行地形及地質調查。Mawar-1電纜、壓力和採樣數據之近期初步解釋表示，主要目標Ridan已見天然氣。另一方面，較深之第二目標Rampayoh岩系亦於岩屑及井壁岩心獲良好油氣顯示，呈夾層砂頁岩層序。流體樣品顯示含有石油。Rampayoh岩系較高部份之儲量質量僅可於進一步分析後，方可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Markisa-1之兩個淺目標層電纜測井評估已完成。根據資料的初步解釋，兩個目標層均鑽遇低飽和度之油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倘Mawar-1及Markisa-1鑽探成功，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進行有關中呂宋地區2盆地之地層劃分、氣源岩特性及結構特徵之地區性全面地質研究，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Victoria-3井之全面修井計劃已於最近完成，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遞交予能源部審批。本公司之專家已選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進行修井計劃，以取代於新地點進行鑽探。

###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發展階段。現正規劃第二階段之道路建設，該道路可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並正進行地質勘查。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大型地形測量及地圖繪製。本公司之專家正為商業生產作好準備。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豁除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378	21,640	3,916
經營虧損	(14,700)	(38,500)	(42,140)
特殊項目：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	(243,204)	(55,83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8,210)	—
業務合併收益	487,53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2,834	(319,914)	(97,976)
所得稅	281	1,222	2,7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3,115	(318,692)	(95,224)
以下項目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73,961	(316,756)	(95,157)
— 非控制性權益	(846)	(1,936)	(67)
	473,115	(318,692)	(95,224)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港仙)	9.56仙	(5.86仙)	(1.76仙)
攤薄(港仙)	9.55仙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224,574	952,783	924,840
總負債	(356,970)	(373,570)	(436,727)
淨資產	2,867,604	579,213	488,113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吳永鏗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之保留意見基礎。

「誠如綜合收益表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期)期間所釐定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包括就於汶萊營運之石油項目(「石油項目」)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暫停營運石油項目及礦產權持有人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以待進行重組活動程序(詳情載於附註36)前當日)應佔聯營公司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會計期間之任何財務報告。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期間，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總計虧損額港幣2,200,000元為恰當陳述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初步確認。由於石油項目之營運已被暫停，而接管石油項目營運權之礦產權持有人並無提供財務報告，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予採納，使本行信納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港幣3,143,800,000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行認為，除因本行為信納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認為必要之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僅就本行有關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本行之審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保存妥善賬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2. 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隨附附註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a)	3,916	21,640
銷售成本		<u>(3,858)</u>	<u>(21,378)</u>
毛利		58	26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b)	126	1,12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7,309)</u>	<u>(24,409)</u>
經營虧損		(17,125)	(23,023)
融資成本	7	(25,010)	(15,878)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7	(34,26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5)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21,571)	(243,2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u>—</u>	<u>(38,210)</u>
除稅前虧損	8	(97,976)	(320,315)
所得稅	9	<u>2,752</u>	<u>1,222</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95,224)</u>	<u>(319,09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u>—</u>	<u>401</u>
<b>本年度虧損</b>		<u><u>(95,224)</u></u>	<u><u>(318,692)</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95,157)	(316,756)
非控制性權益		<u>(67)</u>	<u>(1,936)</u>
		<u>(95,224)</u>	<u>(318,692)</u>
<b>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12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6 仙)	(5.86 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1.76 仙)</u>	<u>(5.86 仙)</u>
<b>攤薄(港仙)</b>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95,224)	(318,6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8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5,224)</u>	<u>(318,60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157)	(316,681)
非控制性權益	<u>(67)</u>	<u>(1,922)</u>
	<u>(95,224)</u>	<u>(318,60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0	1,00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7	47,645	81,91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858,151	856,118
遞延勘探開支	19	6,384	—
		<u>913,020</u>	<u>939,03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	7,603	6,0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05	1,0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212	6,600
		<u>11,820</u>	<u>13,7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8,466)	(47,183)
應付董事款項	26	—	(2)
		<u>(88,466)</u>	<u>(47,18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76,646)</u>	<u>(33,4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36,374</u>	<u>905,598</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7	(339,205)	(315,378)
遞延稅項負債	28	(9,056)	(11,007)
		<u>(348,261)</u>	<u>(326,385)</u>
<b>資產淨值</b>		<u>488,113</u>	<u>579,2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0,816	10,816
儲備	30	476,733	567,8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87,549</u>	<u>578,622</u>
非控制性權益		564	591
<b>總權益</b>		<u>488,113</u>	<u>579,213</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	15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4,895	24,8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593,456	738,677
		<u>618,466</u>	<u>763,73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2	8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70	10
		<u>822</u>	<u>89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0,898)	(13,700)
		<u>(20,898)</u>	<u>(13,70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0,076)</u>	<u>(12,8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98,390</u>	<u>750,927</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7	(339,205)	(315,378)
遞延稅項負債	28	(9,055)	(11,007)
		<u>(348,260)</u>	<u>(326,385)</u>
<b>淨資產</b>			
		<u>250,130</u>	<u>424,54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10,816	10,816
儲備	30	239,314	413,726
		<u>250,130</u>	<u>424,542</u>
<b>總權益</b>			
		<u>250,130</u>	<u>424,54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209	4,423	17,730	456,795	850,932	2,016,672	2,867,6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5	—	—	(316,756)	(316,681)	(1,922)	(318,60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	—	53,420	—	53,420	—	53,42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814)	—	(8,814)	—	(8,814)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務影響	—	—	—	—	—	34	—	34	—	34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545	54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	—	—	—	(269)	—	—	—	(269)	—	(269)
根據企業重組收購非全資 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 對銷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2,014,704)	(2,014,70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15</u>	<u>4,423</u>	<u>62,370</u>	<u>140,039</u>	<u>578,622</u>	<u>591</u>	<u>579,21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16	359,974	985	15	4,423	62,370	140,039	578,622	591	579,2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157)	(95,157)	(67)	(95,224)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代價結餘	—	—	—	—	—	4,890	—	4,890	—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06)	—	(806)	—	(80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40	40
行使期結束時撥回 認股權證儲備	—	—	—	—	(4,423)	—	4,423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15</u>	<u>—</u>	<u>66,454</u>	<u>49,305</u>	<u>487,549</u>	<u>564</u>	<u>488,11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97,976)	(319,914)
調整：		
利息收入	(3)	(820)
利息支出	25,010	15,8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5)
折舊	280	2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8,21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1,571	243,204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848)	(23,5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	8,336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531)	(1,5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284	(34,726)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34,975	(51,498)
已付稅項	(6)	(30)
	<u>          </u>	<u>          </u>
<b>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u>          </u>	<u>          </u>
	34,969	(51,528)
<b>投資活動</b>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	8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604)	(4,5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1,088)
勘探開支付款	(6,3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
出售附屬公司	—	155
	<u>          </u>	<u>          </u>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u>          </u>	<u>          </u>
	(30,102)	(4,625)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293)	(8,291)
透過非控制性權益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40	—
來自／(償付)董事墊款	(2)	2
	<u>          </u>	<u>          </u>
<b>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u>(8,255)</u>	<u>(8,28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3,388)	(64,442)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6,600	70,96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
	<u>          </u>	<u>          </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3,212</u>	<u>6,600</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12</u>	<u>6,6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時或已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改進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外營運之淨投資對沖

就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期內因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已於一項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如彼等乃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或於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相應之金額已予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改變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之所呈報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一系列微細及非迫切性之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變動，此乃由於就根據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相關賬面值內含之商譽。因此，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將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之可轉回性。根據該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之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之金額則並無重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後，財務報表載有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更廣泛披露，以及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並無提供就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披露規定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以本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人在考慮及管理本集團時所用之方法為基礎，各個呈報分部所呈報之數額應與向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以供其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之衡量基準一致。此與過往年度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劃分成各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有所差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形式與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相應金額已按與所識別及呈列之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抵銷財務負債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付本金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以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監管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權益應佔淨資產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超出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非控制性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金額)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超出金額立即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金額。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之淨資產之金額。

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並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如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收購及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收購及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資本化商譽之金額。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存在控制權。當評估控制權時，計及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

**(e)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合營安排如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實體會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記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購入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除不超出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之款項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其他虧損之確認將予終止。為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之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轉讓資產之減值，於該情況下則須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有關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

**(f) 生產攤分合約之會計方式**

生產攤分合約構成共同控制業務。本集團於生產攤分合約之權益乃按以下基礎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i) 本集團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本集團產生之開支應佔部份及其所佔之生產收入。

**(g)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歸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視為僅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時達致，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狀下立即出售。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

- (i)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ii)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 (iv)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撥入重估儲備內，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此增值按以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綜合收益表。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按其超出額列支。對於已重估資產隨後之銷售或報廢，將其應佔盈餘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於完成擬定建築用途之日起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

廠房及設備	每年 $3\frac{1}{3}\%$ 至 20%
-------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取較短者)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發展活動之費用則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k)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起初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l)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幣列值。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之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對外營運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確認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入權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對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幣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以獨立權益部份計入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對外營運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收購對外營運時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將視為對外營運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記入匯兌儲備。

**(m) 礦物勘探及評估開支**

收購、勘探及評估之經常成本資本化為有關各獨立權益區域之有形資產,其租用權益區域之權利屬本期及有關下列各項:

- (i) 預期該等成本將透過成功開發及開採該地區或透過銷售而收回;或
- (ii) 於該地區之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達致容許合理評估經濟上可採收儲備之存在之階段,而積極及重大營運乃持續進行。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

所有勘探許可證被視為獨立權益區域。

當權益區域進入開發階段，所有已資本化收購、勘探及評估開支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勘探成本。

## (n)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計劃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益，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一切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相應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入賬。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經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而相應調整計入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於歸屬日期，確認為一項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自身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用截至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若因商譽或因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而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扣除於或計入損益，惟當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於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時，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q)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貼現率可反映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於當時之市場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回，即使假如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作評估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 (r)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動成本及使存貨運至其現在工作地點及達致其運作狀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過程中所產生之估計成本。

#### (s) 財務工具

當本集團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減值虧損計量，惟應收款項為授予關連方之免息貸款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ii) 投資**

倘投資買賣根據合約條款須於有關市場規定之限期內交收，則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

付款數額固定或可釐定、訂有固定到期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投資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隨後報告日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以反映不可收回金額。

持作買賣之投資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並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屬非衍生工具之投資，若非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並於隨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確認入權益，直至投資被售出或決定減值，此時，過往確認入權益之累計盈虧從權益扣除並確認入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

**(iv)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結算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確認。

**(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轉換選擇權部份，各項目於初步確認時於有關項目獨立分類。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轉換選擇權，乃歸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公平值按類似非轉換債務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撥至負債部份公平值間差額，即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作為獨立權益項目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為轉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繼續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列賬，直至轉換選擇權已獲行使（於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結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然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存將撥回保留溢利。選擇權轉換或屆滿前，概無收益或虧損確認入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權益。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v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之情況下以成本列賬則除外。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為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付之代價於權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t)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由簽發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作為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之本集團；及(2)本集團

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3(t)(iii)確認。

**(ii)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收購之或然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需能夠可靠地計量。於其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以初步確認金額減適用之累計攤銷，以及根據附註3(t)(iii)釐定金額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負債若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則根據附註3(t)(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而且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責任數額未能充分可靠估計，則現有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其存在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確定之可能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u) 關連方**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2)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方為受(iv)或(v)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中影響個人或受個人影響之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下列重大判決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所作出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需就資產減值行使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

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無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損益扣除。

**(b)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估計及其他主要估計來源之不明朗因素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須對本集團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所得稅**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變現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管理層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管理層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 5. 收益

(a)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3,916	21,640

(b) 本集團之本年度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3	820
顧問費用收入	—	304
雜項收入	123	—
	<u>126</u>	<u>1,12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雜項收入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5
	<u>126</u>	<u>1,539</u>

## 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而開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之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經營。

出售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u>54</u>
匯兌儲備撥回	<u>(269)</u>
	<u>(215)</u>
總代價，支付方式為：	
現金	<u>200</u>
出售收益	<u>415</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20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5)
	<u>15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益	—
開支	(14)
除稅前虧損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415</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401</u>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2	—	—	—	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25,008</u>	<u>15,878</u>	<u>—</u>	<u>—</u>	<u>25,008</u>	<u>15,878</u>
	<u>25,010</u>	<u>15,878</u>	<u>—</u>	<u>—</u>	<u>25,010</u>	<u>15,878</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4	5,799	—	—	7,594	5,799
— 退休計劃供款	93	36	—	—	93	36
	<u>7,687</u>	<u>5,835</u>	<u>—</u>	<u>—</u>	<u>7,687</u>	<u>5,835</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90	350	—	—	390	350
— 非審核服務	120	510	—	—	120	510
	<u>510</u>	<u>860</u>	<u>—</u>	<u>—</u>	<u>510</u>	<u>8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	262	—	—	280	2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款項	1,641	1,682	—	—	1,641	1,68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14	—	14
售出存貨賬面值	3,858	21,378	—	—	3,858	21,378
	<u>3,858</u>	<u>21,378</u>	<u>—</u>	<u>—</u>	<u>3,858</u>	<u>21,378</u>

## 9.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6)	(30)	—	—	(6)	(30)
遞延稅項	<u>2,758</u>	<u>1,252</u>	<u>—</u>	<u>—</u>	<u>2,758</u>	<u>1,252</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752</u>	<u>1,222</u>	<u>—</u>	<u>—</u>	<u>2,752</u>	<u>1,2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零八年：25%) 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之稅項收入。

由於可利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本年度虧損約港幣 7,491,000 元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計提撥備遞延稅項支出 (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7,976)	(320,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01
	<u>(97,976)</u>	<u>(319,914)</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		
名義稅項抵免	15,944	55,0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9)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5,654)	(40,12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66)	(10,802)
無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	—
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92)	(2,856)
未確認可扣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8)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96	8
	<u>2,752</u>	<u>1,222</u>

##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 (i) 董事薪酬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七名(二零零八年：六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曹學軍	—	1,163	—	1,163
鄒偉	—	387	—	387
林漳	—	352	—	352
張曉寶(附註a)	—	53	—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昌	—	—	—	—
王燕輝	—	—	—	—
張曉寶(附註a)	—	—	—	—
白旭屏(附註b)	—	—	—	—
	<u>—</u>	<u>1,955</u>	<u>—</u>	<u>1,955</u>

附註：

- (a) 張曉寶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白旭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鄧偉	—	363	—	363
林漳	—	272	2	274
曹學軍	—	1,157	—	1,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昌	15	—	—	15
王燕輝	15	—	—	15
張曉寶	15	—	—	15
	<u>45</u>	<u>1,792</u>	<u>2</u>	<u>1,839</u>

- (ii)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非董事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49	1,272
退休計劃供款	<u>12</u>	<u>18</u>
	<u>1,561</u>	<u>1,290</u>

該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薪酬最高非董事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3</u>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港幣29,92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853,000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款項與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29,926)	(23,5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49,478)	—
已收附屬公司顧問費收入	908	—
	<u>          </u>	<u>          </u>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附註30)	<u><u>(178,496)</u></u>	<u><u>(23,583)</u></u>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持續及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5,157)	(316,756)
減：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          </u>	<u>401</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年度虧損	<u><u>(95,157)</u></u>	<u><u>(317,157)</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年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5,408,000	5,408,000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          </u>	<u>          </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408,000	5,408,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476,712</u>	<u>48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7,884,712</u></u>	<u><u>5,408,488</u></u>

由於有關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涉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被視為零。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每股虧損而被視為反攤薄，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以及(3) 買賣漿板及紙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出售買賣漿板及紙品業務。

該等報告分部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 (a) 報告分部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勘探 煤炭、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916	3,916
利息收入	1	2	3
其他收益	4	—	4
	<u>5</u>	<u>3,918</u>	<u>3,923</u>
收入總額	<u>5</u>	<u>3,918</u>	<u>3,923</u>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u>(6,841)</u>	<u>(130)</u>	<u>(6,97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7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265)		(34,26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1,571)		(21,5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5)
利息開支	(25,010)		(25,010)
除稅前虧損			(97,976)
所得稅	2,752		2,752
本年度虧損			<u>(95,224)</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勘探 煤炭、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081	1,096	10,1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45	—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8,151	—	858,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67
總資產			<u>924,840</u>
負債：			
分部負債	375,226	—	375,2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1,501
總負債			<u>436,727</u>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勘探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煤炭、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折舊	213	—	67	280
資本開支	67	—	50	117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 煤炭、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1,640	21,640	—	21,640
利息收入	816	4	820	—	820
其他收益	—	—	—	—	—
收入總額	816	21,644	22,460	—	22,460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虧損	(4,093)	90	(4,003)	401	(3,602)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3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38,210)				(38,21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243,204)				(243,204)
利息開支	(15,878)				(15,878)
除稅前虧損					(319,914)
所得稅	1,222				1,222
本年度虧損					(318,692)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勘探 煤炭、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489	1,217	8,706	—	8,7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81,915	—	81,915	—	81,91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56,118	—	856,118	—	856,1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6,044
總資產					<u>952,783</u>
負債：					
分部負債	355,809	13	355,822	—	355,8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748
總負債					<u>373,570</u>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勘探 煤炭、石油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漿板 及紙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189	1	190	—	72	262
資本開支	809	—	809	—	279	1,088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916	21,640	840	1,003
汶萊	—	—	858,151	856,118
菲律賓	—	—	54,029	81,915
	<u>3,916</u>	<u>21,640</u>	<u>913,020</u>	<u>939,036</u>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5
添置	1,088
出售	(1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9
添置	117
出售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2</u>
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1,295
— 二零零六年估值	14
	<u>1,30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1,412
	<u>1,412</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3
本年度撥備	262
於出售時撥回	(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6
本年度撥備	280
於出售時撥回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3</u>

二零零六年估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現有用途基準進行。

## 本公司

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7
添置	1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1
出售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
---------------	-----

## 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227
— 二零零六年估值	14

2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227

##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
本年度撥備	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2
本年度撥備	44
於出售時撥回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	-----

二零零六年估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現有用途基準進行。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895	24,8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具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8。

##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1,915	—
收購 —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	—	81,9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	—
減值虧損	(34,265)	—
於年終	47,645	81,915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24%	40%	24%	煤礦開採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菲律賓	2,500,000 披索	40%	—	40%	—	投資控股

有關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	201
本集團應佔虧損	—	81
	<b>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b>	<b>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b>
總資產	8,973	3,370
總負債	(8,798)	(5,748)
淨資產／(負債)	175	(2,378)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負債)	70	(951)

## Eastern Star Mining and Power Corp. 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13)	(187)
本集團應佔虧損	<u>(5)</u>	<u>(7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945	3,354
總負債	<u>(8,630)</u>	<u>(5,586)</u>
淨資產／(負債)	<u>315</u>	<u>(2,232)</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負債)	<u>126</u>	<u>(893)</u>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56,118	3,143,824
企業重組產生之調整(附註(a))	—	(2,049,039)
額外投資	23,604	4,537
減值虧損(附註(b))	<u>(21,571)</u>	<u>(243,204)</u>
於年終	<u>858,151</u>	<u>856,118</u>

附註：

- (a) 該調整反映於下述企業重組活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生效後，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有關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業務合併時確認)減少。

本集團原持有汶萊石油項目(「汶萊項目」)合共60%參與權益，當中39%為非控制性權益，而餘下21%則為本集團擁有之實際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出售由間接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中聯澳門」)於汶萊項目所持合共39%參與權益予中聯澳門及中聯澳門之直接控股公司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百田澳門」)，以收購該等少數股東所持之中聯澳門及百田澳門之股本，完成企業重組活動。中聯澳門及百田澳門隨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汶萊項目之實際權益維持不變，仍為21%。企業重組活動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

- (b) 根據專業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汶萊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524,58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522,660,000美元)，其中約110,16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09,758,6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59,2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56,117,080元))歸屬於本集團所持權益，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虧損約港幣21,5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3,204,000元)。

## 19. 遞延勘探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	6,384
減值虧損	—
	<hr/>
賬面淨值	<u>6,384</u>
變動對賬：	
於年初	—
已確認金額	<u>6,384</u>
於年終	<u><u>6,384</u></u>

最終是否可收回該開支乃視乎本集團租用權益地區之權利之持續性、有關商業可行油氣儲量之發現結果、其成功開發及勘探，或按最少相等於賬面值之金額出售有關權益區域而定。

於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放棄或出售許可證時，勘探開支會被撇銷，而任何相關減值虧損則獲撥回。

##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百田國際礦業」)收購Mexford Holdings Limited(「Mexford」)之100%股權，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當中港幣10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而港幣1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行。

Mexford (持有 Eastern Start Mining and Power Corp. 之 40% 權益及 Great Wall Mining and Power Corp. 之 64% 實際權益) 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及計量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	81,915	81,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45	—	4,545
應付股東款項	(4,496)	—	(4,49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4)	—	(174)
	<u>(125)</u>	<u>81,915</u>	<u>81,790</u>
業務合併總成本			<u>120,000</u>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附註 a)			<u>38,210</u>

附註：

- (a) Mexford 之資產主要為於聯營公司權益，已按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Mexford 於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被即時減值。

## 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2,934	738,677
減值虧損	(149,478)	—
	<u>593,456</u>	<u>738,677</u>

此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無意要求於報告日後一年內還款，故此款項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22.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603	4,73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41
	<u>7,603</u>	<u>6,072</u>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5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40	1,075	752	582
	<u>1,005</u>	<u>1,075</u>	<u>752</u>	<u>886</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0至60天	<u>65</u>	<u>—</u>	<u>—</u>	<u>—</u>
--------	-----------	----------	----------	----------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65</u>	<u>—</u>	<u>—</u>	<u>—</u>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概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3,066	6,445	70	10
手頭現金	146	155	—	—
	<u>3,212</u>	<u>6,600</u>	<u>70</u>	<u>10</u>

##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16	14,902	1,097	1,5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1,414	22,575	—	—
應付股東款項	31,662	9,532	19,801	12,1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4	174	—	—
	<u>88,466</u>	<u>47,183</u>	<u>20,898</u>	<u>13,70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來自本公司秘書之墊款約港幣 650,000 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包括一項約為港幣 600,000 元之款項須按年利率 2% 計息外，應付關連方、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6.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林漳	—	2	—	—
	<u>—</u>	<u>2</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7.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3,211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	54,580
已徵收利息	15,878
已付利息	(8,291)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5,378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	7,110
已徵收利息	25,008
已付利息	(8,291)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205</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按面值港幣276,352,231元發行予林南先生（「債券持有人1」），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3%每日累計利息。

債券持有人1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日期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3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由於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43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79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債券持有人1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指(i)其將不會於兌換期至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權力兌換可換股債券A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ii)其將同意於到期時延長可換股債券A之兌換期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日期；及(iii)倘可換股債券A之兌換期於到期日不獲延長，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A之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而兌換期將相應地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A之年期」一節。

可換股債券A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約6.25%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乃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本公司亦按面值港幣120,000,000元向林南先生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2」)發行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其中港幣108,000,000元(「第二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及港幣12,000,000元(「第一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發行)，年期為5年。

債券持有人2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B日期五週年後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B本金額港幣1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48元兌換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由於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048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16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分別約11.02%及14.62%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乃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內。

##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79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	8,780
本年度計入損益	<u>(1,25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07
本年度扣除自權益	806
本年度計入損益	<u>(2,75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055</u></u>

由於未能預測會否有未來溢利來源可以資產予以抵銷，故並無就可予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約港幣7,491,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就未動用稅務虧損應佔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港幣1,236,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於呈報日期，概無其他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應課稅暫時差異，故並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及年終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年初及年終	<u>5,408,000</u>	<u>5,408,000</u>	<u>10,816</u>	<u>10,816</u>

## 30.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9,974	985	209	456,795	4,423	17,730	840,1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5	(316,756)	—	—	(316,68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							
可換股債券	—	—	—	—	—	53,420	53,42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814)	(8,814)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務影響	—	—	—	—	—	34	34
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撥回	—	—	(269)	—	—	—	(2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974</u>	<u>985</u>	<u>15</u>	<u>140,039</u>	<u>4,423</u>	<u>62,370</u>	<u>567,806</u>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9,974	985	15	140,039	4,423	62,370	567,8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5,157)	—	—	(95,157)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代價結餘	—	—	—	—	—	4,890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806)	(806)
行使期結束時撥回認股權證儲備	—	—	—	4,423	(4,423)	—	—
	<u>359,974</u>	<u>985</u>	<u>15</u>	<u>49,305</u>	<u>—</u>	<u>66,454</u>	<u>476,733</u>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4,854	(14,339)	4,423	17,730	392,668
本年度虧損	—	(23,583)	—	—	(23,58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3,420	53,42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8,814)	(8,814)
稅率變動之遞延稅務影響	—	—	—	35	35
	<u>384,854</u>	<u>(37,922)</u>	<u>4,423</u>	<u>62,371</u>	<u>413,72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4,854	(37,922)	4,423	62,371	413,726
本年度虧損	—	(178,496)	—	—	(178,496)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					
權益之代價結餘	—	—	—	4,890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806)	(806)
行使期結束時撥回認股權證儲備	—	4,423	(4,423)	—	—
	<u>384,854</u>	<u>(211,995)</u>	<u>—</u>	<u>66,455</u>	<u>239,314</u>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以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須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及於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被收購本集團以往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本與於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對外營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1)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或於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3(s)(v)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b)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擁有人之儲備約為港幣172,85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6,932,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下文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生效,且除被取消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其上市前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下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除了：

- (i) 合資格參與者只限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
- (ii) 並無最低認購價；
- (iii)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每名準承授人之個人限額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均不適用；及
- (iv) 董事僅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圍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項所提述之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除非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於接納每次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間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任何一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完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至少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中之最高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無關。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向該計劃繳納港幣1,000元或相關薪金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繳納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一項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便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具有之唯一責任為繳納指定供款。

### 33. 關連方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方)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撇銷及並無在本附註中披露。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0。
- (c) 上年確認之顧問費收入約港幣304,000元乃由本公司就其向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菲律賓經營之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服務而收取。
- (d) 計入雜項收入之特許權費用約港幣12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乃由本公司就於本年度向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提供之服務而收取。
- (e) 利息開支約港幣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乃由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就向本集團墊款而收取。
- (f) 計入遞延勘探開支之經營租金開支港幣12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乃由林南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公司收取。
- (g)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接獲關連人士墊款。詳情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載於附註22、25及26。

## 34.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	<u>1,428</u>	<u>2,969</u>	<u>1,076</u>	<u>2,437</u>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未來最低租金之總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	1,428	1,710	1,076	1,361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u>	<u>1,259</u>	<u>—</u>	<u>1,076</u>
	<u>1,428</u>	<u>2,969</u>	<u>1,076</u>	<u>2,437</u>

## 35. 資本承擔

於呈報日期，已訂約惟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	<u>122,166</u>	<u>58,285</u>	<u>—</u>	<u>—</u>

附註：有關金額乃經考慮由共同控制實體操作方根據外包協議已同意為本集團支付為數約港幣11,1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336,000元)後達致。

## 36.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	1,075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603	6,0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2	6,600
	<u>11,820</u>	<u>13,747</u>
<b>財務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466	47,183
應付董事款項	—	2
可換股債券	339,205	315,378
	<u>427,671</u>	<u>362,563</u>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於本附註(a)節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之適當措施。

## (i) 市場風險管理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實體之有關功能貨幣除外)列值之外幣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人民幣	1,200	1,490
澳門幣	364	68
新加坡元	127	298
美元	1,707	4,415
	<u>          </u>	<u>          </u>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人民幣	587	372
澳門幣	674	18
新加坡元	27	—
美元	2,440	—
	<u>          </u>	<u>          </u>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上述外幣(與功能貨幣掛鉤之美元除外)之波動影響。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本公司功能貨幣兌外幣之匯率升跌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正數表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令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增加。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時，將對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除稅前溢利		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	(4)	28	60
新加坡元	1	2	—	—
	<u>          </u>	<u>          </u>	<u>          </u>	<u>          </u>

#### (ii)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現有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進項，並按現金流量貼現分析而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估計。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錄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財務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39,205	367,190	315,378	281,550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公司構成財務虧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加強信貸限制、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均會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大部份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零八年：無)均由本公司最大客戶所結欠，故信貸風險集中。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該名債務人之穩健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管理層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多項銀行融資及信貸額度，以為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本集團依賴業務營運所產生之資金，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財務負債之合約性到期情況。就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言，其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而定。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多於一年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	0-2%	88,480	—	88,480	88,466
可換股債券	6.25%-14.62%	—	396,352	396,352	339,205
		<u>88,480</u>	<u>396,352</u>	<u>484,832</u>	<u>427,671</u>
於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	—	47,183	—	47,183	47,183
應付董事款項	—	2	—	2	2
可換股債券	6.25%-14.62%	—	384,352	384,352	315,378
		<u>47,185</u>	<u>384,352</u>	<u>431,537</u>	<u>362,563</u>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企業一致，本集團按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以總債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總權益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集團之策略(自二零零八年起維持不變)為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債務	436,727	373,5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5)	(3,212)	(6,600)
淨債務	433,515	366,970
總權益	488,113	579,213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9%	63%

### 37. 呈報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4元(於股份合併後港幣0.20元)進行供股；及(ii)將每五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公佈。

###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olyar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 (前稱 Lucky China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商務公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 元	—	100%	暫無營業
新運通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2 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田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 元	—	100%	貿易
西安百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51%	買賣石油相關 產品
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澳門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澳門元	—	100%	買賣石油化工 產品
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百田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 元	—	60%	投資控股
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1,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Polyard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mpany Limited Inc.	菲律賓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披索	—	100%	礦物及能源相關 業務

於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 最近刊發之中期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18	—	818	1,689
銷售成本		(807)	—	(807)	(1,648)
毛利		11	—	11	41
其他收益		31	537	62	737
行政開支		(6,505)	(3,585)	(11,364)	(7,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355)	(11)	(1,355)
經營虧損	5	(6,469)	(4,403)	(11,302)	(7,986)
特殊項目		—	—	—	—
融資成本	4	(6,686)	(6,262)	(13,311)	(12,368)
除稅前虧損		(13,155)	(10,665)	(24,613)	(20,354)
所得稅	6	722	690	1,474	1,360
<b>本期間虧損</b>		<b>(12,433)</b>	<b>(9,975)</b>	<b>(23,139)</b>	<b>(18,994)</b>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2,193)	(9,950)	(22,702)	(18,965)
非控制性權益		(240)	(25)	(437)	(29)
		<b>(12,433)</b>	<b>(9,975)</b>	<b>(23,139)</b>	<b>(18,994)</b>
<b>每股虧損</b>	8				
基本(港仙)		(0.77)	(0.92)	(1.70)	(1.7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	—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12,433)	(9,975)	(23,139)	(18,9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48	—	—	—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u>(12,385)</u></b>	<b><u>(9,975)</u></b>	<b><u>(23,139)</u></b>	<b><u>(18,994)</u></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45)	(9,950)	(22,702)	(18,965)
非控制性權益	<u>(240)</u>	<u>(25)</u>	<u>(437)</u>	<u>(29)</u>
	<b><u>(12,385)</u></b>	<b><u>(9,975)</u></b>	<b><u>(23,139)</u></b>	<b><u>(18,994)</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	8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33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8,482	858,151
遞延勘探開支		8,106	6,384
		<u>925,242</u>	<u>913,02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62	7,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83	1,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28	3,212
		<u>41,473</u>	<u>11,8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u>(39,264)</u>	<u>(88,466)</u>
		<u>(39,264)</u>	<u>(88,466)</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2,209</u>	<u>(76,6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27,451</u>	<u>836,374</u>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48,380)	(339,205)
遞延稅項負債		<u>(7,580)</u>	<u>(9,056)</u>
		<u>(355,960)</u>	<u>(348,261)</u>
<b>淨資產</b>		<u>571,491</u>	<u>488,11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6,224	10,816
儲備		<u>555,140</u>	<u>476,7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364	487,549
非控制性權益		<u>127</u>	<u>564</u>
<b>總權益</b>		<u>571,491</u>	<u>488,11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4,423	62,370	15	140,039	578,622	591	579,2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965)	(18,965)	(29)	(18,9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965)	(18,965)	(29)	(18,994)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權 益之代價結餘	—	—	—	—	4,890	—	—	4,890	—	4,89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806)	—	—	(806)	—	(80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40	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4,423</u>	<u>66,454</u>	<u>15</u>	<u>121,074</u>	<u>563,741</u>	<u>602</u>	<u>564,34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	66,454	15	49,305	487,549	564	488,1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22,702)	(22,702)	(437)	(23,1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702)	(22,702)	(437)	(23,139)
發行供股股份	5,408	102,752	—	—	—	—	—	108,160	—	108,160
供股相關發行開支	—	(1,643)	—	—	—	—	—	(1,643)	—	(1,6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224</u>	<u>461,083</u>	<u>985</u>	<u>—</u>	<u>66,454</u>	<u>15</u>	<u>26,603</u>	<u>571,364</u>	<u>127</u>	<u>571,49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6,935)	7,70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373)	(3,852)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64,924	(4,0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25,616	(2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12	6,600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8,828</b>	<b>6,38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28	6,3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及18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出售產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818	—	818	1,689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682	6,262	13,287	12,368
銀行利息	4	—	24	—
	<u>6,686</u>	<u>6,262</u>	<u>13,311</u>	<u>12,368</u>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1	1,561	5,176	3,097
— 退休計劃供款	19	16	48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	70	150	139
	<u>          </u>	<u>          </u>	<u>          </u>	<u>          </u>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2)	—	(2)
遞延稅項	<u>722</u>	<u>692</u>	<u>1,474</u>	<u>1,362</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u>722</u>	<u>690</u>	<u>1,474</u>	<u>1,360</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收入(二零零九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2,193	9,950	22,702	18,96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u>12,193</u>	<u>9,950</u>	<u>22,702</u>	<u>18,96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1,580,800</u>	<u>1,081,600</u>	<u>1,332,579</u>	<u>1,081,600</u>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假設普通股數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已獲合併之基準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818	818	—	1,689	1,689
利息收入	—	1	1	—	2	2
其他收益	—	—	—	221	—	221
收入總額	—	819	819	221	1,691	1,912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3,604)	(63)	(3,667)	(2,917)	59	(2,8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61			5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85)			(4,287)
未分配利息開支			(13,311)			(12,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1,355)
除稅前虧損			(24,613)			(20,354)
所得稅			1,474			1,360
本期間虧損			(23,139)			(18,994)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98	2,070	4,768	9,081	1,096	10,1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33		47,633	47,645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8,482		868,482	858,151		858,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832			8,867
總資產			<u>966,715</u>			<u>924,840</u>
負債：						
分部負債	1,071	1,056	2,127	61,501	—	61,5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3,097			375,226
總負債			<u>395,224</u>			<u>436,727</u>

##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117	—	33	150	105	—	34	139
資本開支	250	—	81	331	43	—	11	54

##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18	1,689	1,021	840
汶萊	—	—	868,482	858,151
菲律賓	—	—	55,739	54,029
	<u>818</u>	<u>1,689</u>	<u>925,242</u>	<u>913,020</u>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22	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61</u>	<u>940</u>
	<u>2,883</u>	<u>1,005</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1至60天	—	65
61至90天	<u>1,022</u>	<u>—</u>
	<u>1,022</u>	<u>65</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3	5,2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320	51,414
應付股東款項	7,061	31,6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146</u>	<u>174</u>
	<u>39,264</u>	<u>88,466</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61至90天	<u>944</u>	<u>—</u>

應付關連方、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港幣0.002元) 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u>1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港幣0.002元) 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1,622,400</u>	<u>16,224</u>	<u>5,408,000</u>	<u>10,816</u>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

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540,8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港幣0.20元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u>202,514</u>	<u>122,166</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	<u>546</u>	<u>1,428</u>

**14.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特許權費用收入	I	30	60	60	60
可換股債券利息	II	6,682	6,262	13,287	12,368

附註：

- I 特許權費用收入乃由本公司就與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之大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使用辦公室而收取。
- II 可換股債券利息指就本公司向林先生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之實際利息。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6. 呈報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建議供股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有關建議供股之公佈發表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384,301,000元，而未償還承擔約為港幣176,826,000元，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384,301,000元，包括(i)結欠林先生及其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港幣32,812,000元；(ii)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惟現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274,382,000元及港幣276,352,000元之無抵押計息(年利率3%)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A之年期」一節)；(i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68,712,000元及港幣108,000,000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v)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到期而賬面值及本金額分別約為港幣8,395,000元及港幣12,000,000元之無抵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176,453,000元，指就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將予支付之協定出資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港幣373,000元，指就所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盡悉，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林先生(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已和本公司達成協議，將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從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A之年期」一節。本公司將會以贖回金額(相等於該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償還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償付的任何有關債券，及該贖回金額將於到期日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給債券持有人。

##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上次供股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6.4%至港幣50,378,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港幣43,295,000元。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37,115,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港幣18,428,000元。純利急升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百田澳門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港幣487,534,000元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9,86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港幣10,237,000元，減幅50.9%。

年內，並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4,556,000元)，亦無廠房及設備重估(二零零六年：重估減值港幣10,771,000元)。此外，年內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約港幣2,300,000元，乃因進一步收購百田澳門30%股權，以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昌寧建星紙業有限公司(「雲南昌寧」)之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新運通與林南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補充)，據此，新運通已進一步向林先生收購百田澳門之3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收購完成後，連同先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所收購之20%股本，新運通實益擁有百田澳門50%之權益，因而百田澳門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星香港有限公司(「建星香港」)與兆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建星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兆嘉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雲南昌寧之全部註冊資本及相關股東貸款。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雲南昌寧(作為供應商)與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建星新技術」)(作為客戶)訂立有條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以確保出售後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漿板及紙品。根據供應協議，建星新技術同意從雲南昌寧採購漿板及紙品，用於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日常營運。供應協議之期間是由上述出售完成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不會給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改為「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著重石油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4,9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2,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為本集團發展提供資金之銀行貸款未清償款項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達港幣2,86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53,2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港幣1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00,000元）。流動比率為0.8（二零零六年：0.7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8%（二零零六年：7.5%）。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0人（二零零六年：約為52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以作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相比二零零六年約為港幣4,000,000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57%至港幣21,64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港幣50,378,000元。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指銷售石油相關產品，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則指銷售漿板及紙品，該業務已於年內終止經營。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16,756,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約港幣437,961,000元。本年度嚴重虧損主要因為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43,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8,000,000元。去年之溢利包括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約港幣487,53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主要原材料採購約達港幣21,378,000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約達港幣21,378,000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4,40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港幣17,587,000元，增幅258%。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董事酬金、技術隊伍及辦公室人員之薪金以及勘探及開採能源業務產生之海外交通費所致。此外，年內因收購Eastern Star Mining & Power Corp (「Eastern Star」)及Great Wall Mining & Power Corp (「Great Wall」) (均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直接或間接取得於菲律賓San Miguel勘探及採掘煤炭之權利)各自之40%權益及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建星新技術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建星新技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港幣2,546,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5,87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74,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最後季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約港幣15,83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96,000元)而產生。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達港幣57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68,0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港幣33,4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700,000元)。流動比率為29%(二零零七年：80%)。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63%(二零零七年：10%)。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30人(二零零七年：約為30人)，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港幣6,0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港幣4,000,000元。

## **C.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82%至約港幣3,916,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約港幣21,64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5,15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16,756,000元)。本年度虧損包括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2,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34,000,000元，兩項虧損乃分別由於資本開支預算增加及煤炭價格下降所致。二零零八年之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汶萊油氣項目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43,000,000元及煤礦項目之商譽減值

虧損約港幣38,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港幣17,30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7,100,000元或29%。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企業重組及業務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港幣25,01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15,878,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就收購煤礦項目而額外發行合共港幣12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48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79,000,000元）及淨流動負債約為港幣7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33,400,000元）。流動比率為13.4%（二零零八年：29.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89%（二零零八年：63%）。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人（二零零八年：約為29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6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港幣6,000,000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a) 港幣千元	加： 估計所得款項 減供股之 有關開支 (附註b)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71,364</u>	<u>79,020</u>	<u>650,384</u>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前於二 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附註c)			<u>港幣0.352元</u>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附註d)			<u>港幣0.267元</u>

附註：

- a.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71,364,000元，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571,491,000元減非控制性權益約港幣127,000元，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b. 估計所得款項減供股之有關開支約為港幣79,020,000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發行之811,2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估計有關開支約港幣2,100,000元後計算。
- c.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前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622,4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d.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之股份數目為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之2,433,600,000股股份。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PAN-CHINA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敬啟者：

吾等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117至119頁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供股可能如何對所呈列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119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吾等之責任是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以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可保證或反映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b)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曾昭強**

執業證書編號：P04968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Silver Star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關Silver Star者除外)有所誤導；(3)所有在本供股章程內表達之意見(Silver Star表達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Silver Star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供股章程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Silver Star之唯一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在本供股章程內由Silver Star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有關Silver Star之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u>1,622,400,000</u> 股股份	<u>16,224,000</u>
--------------------------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	-------------------

**緊隨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 港幣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622,4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6,224,000
--------------------------------	------------

154,214,415 股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A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542,144
-------------------------------------	-----------

555,555,556 股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B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555,555
-------------------------------------	-----------

<u>2,332,169,971</u> 股股份	<u>23,321,699</u>
--------------------------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及(ii) 除根據上次供股發行 540,800,000 股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可轉換成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除根據上次供股發行之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經發行或擬作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項目，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類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於各方面與於該等新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於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股份上市或買賣批准。

###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幣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23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244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2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0.1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142
最後交易日	0.139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09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2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8

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港幣0.092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港幣0.29元。

###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張曉寶	中科百田石油勘探開發 研究院有限公司	實益	10,000	10%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人士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林南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74,563,464 (附註1)	29.25%
	實益擁有人	154,214,415 (附註2)	9.5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55,555,556 (附註2及3)	34.24%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563,464	29.25%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5,555,556 (附註2)	34.24%

附註：

1.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服務協議」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於本集團內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額外披露

- (a) 除訂立包銷協議、Silver Star持有之474,563,464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林先生、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

- 或衍生工具；及(ii)除 Silver Star 根據上次供股認購 207,963,464 股股份外，彼等概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供股與其他人士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可能向 Silver Star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 Silver Star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擁有 Silver Sta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 Silver Star 則持有股份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 Silver Star 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 Silver Star 股份之衍生工具，而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 Silver Star 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 Silver Star 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 之唯一董事兼股東林先生擁有 474,563,46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25%。
- (g) 除 Silver Star 根據上次供股認購股份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林先生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交易。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以代價進行有關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獲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林先生、Silver Star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股份。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延長之決議案。
- (l) Silver Star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延長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m) 概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其他與供股、清洗豁免及／或延長有關之損失。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包銷協議及補充文據外，(i)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及(ii) Silver Star、林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與供股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補充文據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結果或關乎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Star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延長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重大訴訟及仲裁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 8.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9. 服務協議

鄧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自動續期。鄧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 30,000.00 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曹學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將於每年服務協議週年日自動續期。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港幣20,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

林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自動續期。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個月月薪港幣25,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王幹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袍金港幣4,000.00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i)該等協議將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ii)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iii)該等協議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v)該等協議為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訂明限期合約。

## 10.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百田澳門(作為買方)、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收購 Mexford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
- (b) 本公司與 Silver Star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之認購價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上次供股,共發行合共540,800,000股供股股份;
- (c) 包銷協議;及
- (d) 補充文據。

##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或函件，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2,1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隨附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可供查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ilver Sta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於供股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服務協議」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 15. 參與供股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7樓

## 包銷商

Silver Star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er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5樓

##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鄒偉先生 鄭潤成先生
公司秘書	鄭潤成先生 <i>FCPA (執業)</i>
監察主任	鄒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 姓名

##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華橋城波托菲諾天鵝堡  
C棟23樓D座

曹學軍先生

中國上海市  
滬南路2727弄240號

張曉寶先生

中國蘭州市  
城關區  
南昌路398號504室

林漳先生

香港  
九龍彌敦道231號  
金陵大廈10樓A座**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梅林一村88棟18C

白旭屏先生

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  
松德路65號10樓

王幹文先生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4號  
3座44A

姓名	通訊地址
<b>高級管理人員</b>	
鄭潤成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40-42號 通明大廈401室
來俊良先生	台灣 台中市北屯區406 敦化路493號11樓
Alfred Stawicki 先生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B區B2街區B地段 壹號湖畔 1座40樓E單位
陳炳權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 新都城二期 7座13樓E室
郭伊娜女士	香港九龍 華景山路9號 華景山莊 14座18A
鍾楚榮先生	中國北京市 通州區馬駒橋鎮 一世情園 6號樓3單元401室
覃漢生先生	中國河北省 任丘市會戰南道 華北石油 採油一廠住宅小區 45棟3單元102室

## 姓名

## 通訊地址

張霞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安立路  
慧忠北里第二社區116號  
6門301室

##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4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持有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輸電與變電設備以及衛星廣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鄒先生曾在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經營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曹學軍先生，64歲，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前稱「北京石油學院」)學士學位。曹先生擁有逾40年油氣開發項目之工作經驗，並曾參與數個大型離岸油氣田開發項目。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海洋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曹先生亦曾為美國阿拉巴馬州州立大學訪問學者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百田澳門之顧問。

張曉寶先生，52歲，持有長春地質學院地質系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沉積學專業碩士學位及天然氣地球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青海油田公司勘探開發研究院副總地質師。在其30年之科研工作中，彼先後負責20餘項科研項目及發表30多篇有關論文。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漳先生，28歲，持有天津商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石油美國(澳門)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工作兩年，負責石油勘探、開發及貿易等相關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48歲，持有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及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亦為西安交通大學兼職教授。王先生現為深圳市平安銀行(前稱深圳商業銀行)副行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52歲，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1年管理工作經驗，現於台灣一顧問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此外，彼曾於三間台灣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彼現為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幹文先生，46歲，於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逾15年會計、審計及商業投資經驗，現於一間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此外，彼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一間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Z)之獨立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鄭潤成先生，7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逾36年。

來俊良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發展心血管監察儀器及研究衛星導航系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擁有多年經營及管理公司經驗。

Alfred Stawicki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資深副總裁，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裁。彼持有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地質學)和休斯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身為美國公民，彼於油氣工業(主要從事上游勘探及生產)方面擁有36年經驗。Stawicki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就職於美國休斯敦埃克森公司(Exxon Corp.)，及後加入聯合德克薩斯石油公司(Union Texas Petroleum Corp.)服務18年，工作責任不斷提升，所擔任職位包括美國西部開發部經理及聯合德克薩斯亞州公司(Union Texas Asia Corp.)策略規劃及勘探經理。曾任職位亦包括在科威特海外石油勘探公司(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擔任地球科學經理及近期在TAP能源(汶萊)有限公司(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擔任汶萊區域經理。TAP能源(汶萊)有限公司(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乃是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 — 汶萊M區塊油氣項目之操作方。Stawicki先生擁有廣泛國際工作經驗，於卡耳加里、卡拉奇、伊斯蘭堡、迪拜、耶加達及汶萊有本土工作經驗。彼亦是美國石油地質師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etroleum Geologists)、勘探地球物理師協會(Society of Exploration Geophysicists)、國際能源經濟學家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nergy Economists)及歐洲地球科學家與工程師協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Geoscientists and Engineers)之活躍會員。Stawicki先生主持本集團勘探和發展之營運及技術管理委員會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海外項目。

陳炳權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

郭伊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部門之副法務總監。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最高法院認可之註冊律師，擁有逾12年法律經驗。彼有廣泛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經驗，並曾於一跨國企業及數間具規模之公司任職。

鍾楚榮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工程師。鍾先生自江漢石油學院取得地質學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彼於石油鑽探及修井方面有逾26年經驗，當中7年於海外合營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為中國石油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之國際分部工作，擔任項目經理，負責伊朗南帕爾斯之項目。

覃漢生先生，47歲，持有成都地質學院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加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技術隊伍出任高級地質學家。覃先生於中國之中國石油集團勘探油氣擁有逾25年經驗，並曾負責18個石油勘探項目。

張霞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高級工程師。張女士自江漢石油學院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地質學)。張女士於地質研究及分析工作、沉積相劃分、煙源岩研究和勘探開發井位部署等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曾參與及負責中石化江漢石油項目。

## 1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鄒偉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b)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鄒偉先生及鄭潤成先生，其資格詳述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鄭潤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逾35年。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
- (e)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之內部會計程序，並就其他審核及會計事宜(包括挑選獨立核數師、付予獨立核數師之費用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作考慮及向董事會報告。
- (h) Silver Star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香港通訊地址則為香港九龍彌敦道231號金陵大廈10樓A座。Silver Star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亦於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B之持有人)之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林先生為Silver Star之唯一董事及其地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5樓。
- (i)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